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或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倘合適)並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涵義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行政總裁)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使其在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時作出知情決定的全部合理所需的資料(其中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許永權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李民強先生（「**李先生**」）、許永權先生（「**許先生**」）及劉栢堅先生（「**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就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書。在此基礎上，董事會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認為劉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

劉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業知識及經驗，專注貸款及信貸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履歷詳情。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者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須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重續或更改有關權力時（「**有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721,200,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44,24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721,200,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1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所有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相關履歷詳情：

李民強先生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策劃、業務發展及監管本財團的財務與風險管理。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在加拿大Humber Colle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Advanced Learning取得機械工程技師—繪圖設計文憑及機電工程技師文憑。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冠群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小型金屬部件、電動工具及機械部件）之董事。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冠群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李先生擔任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1）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聘任條款，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許永權先生

許永權先生（「許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公司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集中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本市場及業務諮詢活動。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Jayden Resources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聘任條款，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2,1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招股章程第203至205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栢堅先生

劉栢堅先生（「劉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銀行界擁有逾15年經驗，專注於貸款及信貸風險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劉先生曾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貸款部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劉先生曾於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貸風險管理部工作。

劉先生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Funderstone Futures Limited及Fundersto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第1、2及4類受規管活動代表，並為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該等公司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劉先生為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之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的認可ESG策劃師CEP®。

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聘任條款，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而彼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1,2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120,000股股份，即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本公司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前述者，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可以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而須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時，則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購回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於章程細則授權時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

購回之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刊發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買賣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其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作出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該項增加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可能適用之條文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女士 （「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3,305,000	—	143,305,000 <i>(附註1)</i>	19.87%
Jayden Wealth Limited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43,100,000	—	143,100,000 <i>(附註1)</i>	19.84%
李民強先生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16,870,000	—	116,870,000 <i>(附註2)</i>	16.2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13,730,000	-	113,730,000 (附註2)	15.77%
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 (「Luck Achieve」)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附註3)	10.40%

附註：

- (1) Jayden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女士亦直接持有205,000股股份。
- (2) Tanner Enterprise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直接持有3,140,000股股份。
- (3) Luck Achiev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震鋒先生、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震鋒先生被視為於Luck Achiev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Luck Achieve為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最多25,000,000股股份。因此，Luck Achieve被視為於25,000,000股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 (4)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2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於尹女士、Jayden Wealth、李先生、Tanner Enterprises及Luck Achieve所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22.08%、22.05%、18.01%、17.52%及11.55%。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0.570	0.46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630	0.450
二月	0.710	0.500
三月	0.750	0.640
四月	0.740	0.680
五月	0.800	0.710
六月	1.400	0.560
七月	0.840	0.500
八月	0.620	0.320
九月	0.455	0.295
十月	0.700	0.360
十一月	0.540	0.355
十二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70	0.475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先前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許永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栢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根據售股建議發行、配發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聯交所、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已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9.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授予董事發行、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許永權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